

固○玉牙膏包裝標示「美國」兩字，是否合乎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乙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4.14. (81)公參字第003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4月14日

主旨：貴公司所產製固○玉牙膏包裝標示「美國」兩字，是否合乎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乙事，
覆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覆 貴公司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(81)碧威字第00七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所使用之商標，雖係「美國家庭用品公司」授權使用者，惟查該商標並無「美國」二字，故於產品包裝上特別標示「美國」二字，若有使一般消費者對產品之產地發生錯誤，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嫌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11.25公法字第0910011519號令不再援引
適用〕